



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 粤合邦律顾第 251304 号-法意 24

致：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受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爱华律师、刘安全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必要的审验工作，并出具《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



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0日公告的《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于召开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前述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上午10:00时在广州市花都区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10:00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

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78.44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经合邦律师审验，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合邦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审验，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378.447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位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78.447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位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78.447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位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378.447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位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78.447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位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378.447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回避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佛山通宝华通控制器有限公司均系关联方，根据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验，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志威
经办律师：黄爱华
经办律师：刘安全



2026 年 5 月 8 日